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0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 购 人：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代 理 机 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0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 购 人：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代 理 机 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四部分 | 评分标准 | 22 |
| 第五部分 |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
| 第六部分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1 |
| 第七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0
- 2、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7894.11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894.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894.11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 | 其他建筑工程 |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7894.11 | 217894.1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书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代理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做投标备案登记或将电子版发至282683450@qq.com邮箱进行备案登记。（投标备案资料中需要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如电子版资料要求格式为PDF格式1个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联系地址：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9组

联系电话：13098019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5291535363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联系人：狄主任 联系电话：13098019127 联系地址：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9组 |
| 2 | 代理机构 |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5291535363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
| 3 | 项目名称 |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
| 4 | 采购内容 |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 5 | 最高限价 | 217894.11元 |
| 6 | 工期 | 50日历天 |
| 7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书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p> |

| | | |
|----|----------------|---|
| | | <p>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p>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1 | 现场踏勘 |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1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00时前 磋商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00时前 磋商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
| 14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1份和副本2份 。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 提交电子版（PDF及word格式U盘）1份 ，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 1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18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 <u>30%</u>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u>50%</u> ，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格的 <u>97%</u> ，下余 <u>3%</u>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 19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3.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书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合格的工程

3.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3.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1) 工程范围: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 质量要求:合格

a.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b.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c. 工期: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5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2.3 踏勘现场

(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4.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4.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箱 28268345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2.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6) 业绩
 - (7)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磋商报价

3.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3.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3.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3.7.1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7.2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4、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5.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5.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

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 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7.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7.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2. 磋商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书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C、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D、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E、供应商是否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的；
 - F、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G、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J、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有多轮报价，即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各供应商磋商后可开展第二轮报价，如采购人不满意第二次报价，可选择开展多轮报价或宣布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名 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291535363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

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需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书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主体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非联合体证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2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磋商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供应商合法性 | 供应商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7 | 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满足或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8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难以 接受条款 | 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 9 | 报价子目是否符合要求 | 报价子目未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 10 |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行 为 | 供应商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三、综合评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原则及标准 |
|---------|-----|--|
| 报价 | 30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
| 商务响应 | 5分 |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1-4分。</p> |
| 施工组织设计 | 50分 | <p>1 项目经理部组成(1-5分) 明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p> <p>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1-5分) 施工有整体部署、技术准备、施工顺序以及总体平面图等;</p> <p>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1-5分) 量化施工进度、作业计划、组织安排、具体措施等。</p> <p>4 施工方案(1-5分) 按照施工要求,全面确定施工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材料供应方案等;</p> <p>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5分) 按照施工要求明确质量管理职责、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操作质量保证、安全生产体系,应急管理措施等;</p> <p>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1-5分) 施工中采用新材料的以及新工艺的进行说明及表述等</p> <p>7 主要材料计划、构配件计划(1-5分) 罗列主要材料购置、配送等</p> <p>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1-5分) 罗列主要设备购置、使用等</p> <p>9 劳动力安排;(1-5分) 按照施工要求合理人力配置及使用等。</p> <p>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5分) 按照施工要求,罗列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等。</p> |
| 企业业绩 | 5分 | <p>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p> |
| 质量及服务承诺 | 10分 | <p>1、服务承诺:1-10分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服务体系,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按响应程度赋分。</p> |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现行政策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修建学校东侧围墙至张滩社区西侧村道的进校道路，宽7米，全长约112米。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修建路基约72米(其中：水稳层15厘米，沙垫层10厘米)，铺设20厘米厚水泥混凝土路面约72米；修复拓宽路面约40米；修建路沿235米；道路边沟约30立方米。

项目预算：217894.11元

工 期：50日历天

质 量：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指定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另附：施工图纸）。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具体要求根据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

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七、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 程 量 清 单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建设地点：汉滨区张滩镇张滩高级中学新建大门处进校路；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基础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
- 2、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施工图纸。
-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计算。
- 2、本工程砂浆采用现场搅拌。

四、其余需说明的问题：

- 1、工程量清单采用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V8.0.0编制。
- 2、招投标管理平台采用安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平台V6.7。
- 3、执行《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
- 4、最高限价材料价执行《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信息价。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 6、增值税税率及综合系数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 7、养老保险费用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件。

五、补充说明：

该项目所有清单工程量暂按施工图设计及变更通知书中给定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现场签证确认后据实结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010102001001 | 挖基础土方 | 【项目特征】 1. 挖土深度：2m以内 2. 弃土运距：暂计5km 【工作内容】 1. 机械大开挖 | m3 | 480.639 | | |
| 2 | 010102003001 | 挖土边沟 | 【项目特征】 1. 挖土深度：2m以内 2. 人工挖沟槽 | m3 | 29.7 | | |
| 3 | 010102009001 | 土方回填 |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大于等于0.94 2. 填土运距：100m以内 【工作内容】 1. 取土（石）方 2. 土石方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 m3 | 1.167 | | |
| 4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项目特征】 1. 弃土运距：5km | m3 | 509.17 | | |
| 5 | 010506001001 | 传力杆 |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Φ28三级钢 2. 涂两次沥青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 t | 1.287 | | |
| 6 | 010904004001 | 伸缩缝 | 【项目特征】 1. 聚氨酯橡胶填缝 | m | 226.82 | | |
| 7 | 011601002001 |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 【项目特征】 1. 200mm厚C30水泥混凝土 2. 抗折强度≥5.0MPa，抗压强度C30 3. 路面养护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捣、养护 | m2 | 577.35 | | |
| 8 | 011601004001 | 水稳层 | 【项目特征】 1. 150mm厚5%水泥稳定碎石 2. 采用商品水稳材料 【工作内容】 1. 浇筑水稳层 | m2 | 653.5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9 | 011601004002 | 垫层 | 【项目特征】 1. 100mm厚天然级配砂石 2. 压实路床（重型压实，不小于95%） 【工作内容】 1. 路基处理 2. 铺设垫层 | m ² | 653.5 | | |
| 10 | 011601005001 | 路牙铺设 | 【项目特征】 1. 乙式路缘石（790*350*133.3） 2. 2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 3. 100厚C15细石混凝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铺设垫层 2. 抹结合层 3. 路牙铺设 | m | 234.5 | | |
| 合计 | | | | | | | |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教体字【2025】79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修建学校东侧围墙至张滩社区西侧村道的进校道路，宽7米，全长约112米。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修建路基约72米（其中：水稳层15厘米，沙垫层10厘米），铺设20厘米厚水泥混凝土路面约72米；修复拓宽路面约40米；修建路沿235米；道路边沟约30立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有效天数：_____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合同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格的97%，下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4）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5）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
- (6) 图纸（发包施工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6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3__份，承包人执__3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六、业绩
-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0

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元)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
|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进校路工程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书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年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建筑工程；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计价软件生成的内容附报价明细

五、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六、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 | | |
|--|------------|-------|
|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磋商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 | | |
|--|------------|-------|
|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磋商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总 报 价 |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名处)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处) |
| 报价日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投标人需单独携带加盖公章的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以便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现场签字盖章密封后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交评审小组。)